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或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者，申請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或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始得自行辦理。獲得專利證書後得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合約書」，而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若審議通過者，則該專利應依循法定程序轉讓與本校，而專利申請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則歸原專利申請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 四、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第三條 專利費用

- 一、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維護5年)、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80%，申請人負擔20%（申請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申請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由創作人填寫專利申請相關表單，不委託事務所辦理，由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

皆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維護 5 年)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 80%,申請人負擔 20% (申請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申請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三、歸屬本校之專利,由學校及發明人、創作人及設計人須共同維護至少 5 年。
- 四、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或創作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五、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專利發明或創作人追繳 50%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六、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第四條 專利權之維護

- 一、屬於本校之專利,第 6 年起,若仍未成功技轉,則本校將終止維護,公告讓與,或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本校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校方支付。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第五條 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六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七條 技術授權程序

- 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自評表」及「技術授權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境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上網公告後送交專技委員審議，再經
 - (一) 技術授權計價議；
 - (二) 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
 - (三)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四)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五)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八條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技術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技轉授權金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次：

-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者：學校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80%。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學校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80%。
- 三、非專利授權案件：學校 20%、發明人 80%。
- 四、專利讓與案件：學校 80%、發明人 20%。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本細則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第九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三、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 四、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第十條 本細則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